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16-04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 D 座六层九鼎投资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601,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覃正宇先生和康青山先生，独立董事周春生先生和向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震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922,809	99.78	477,309	0.15	200,955	0.07

- 2、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939,909	99.78	477,309	0.15	183,855	0.07

3、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932,909	99.78	492,809	0.15	175,355	0.07

4、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313,939,909	99.78	492,809	0.15	168,355	0.07

5、议案名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850,209	99.76	745,064	0.23	5,8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936,609	99.78	594,409	0.18	70,055	0.04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934,809	99.78	502,209	0.15	164,055	0.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2,900	13.07	745,064	86.25	5,800	0.68
6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300	23.07	594,409	68.81	70,055	8.12
7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7,500	22.86	502,209	58.14	164,055	19.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在议案 6 中，公司与在管基金存在关联关系，但上述关联关系以会计准则为基准，与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关系不同，并不存在关联股东，故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鉴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祎、高玉刚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